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豫社科联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各省辖市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更好地发挥重点研究基地作用，推动构建河南哲学社会科

学高地，现将《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2月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enan Federation of Social Sciences.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Henan Federation of Social Sciences)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4101055426" is visible.

附件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更好地发挥重点研究基地作用，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由省社科联设立，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专门性学术科研机构，是推动科研制度和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式，是促进创新成果产出、加强学术交流的开放平台，在带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国特别是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的调查研究和学术探索，推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科研成果，聚集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骨干人才，建设一批在该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影响力的示范性研究机构，推

动学科建设,积极培育和打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服务新架构。

第四条 学术研究。紧密围绕新时代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专项研究和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探索建立学术创新机制,推出创新性成果,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水平在相关领域居于省内领先地位,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条 学术交流。积极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的交流互鉴,制订学术交流计划,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参加各类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省性学术会议,积极发挥专业研究学术交流平台作用,努力打造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全省性的学术交流基地。

第六条 咨询服务。通过主动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吸收相关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等措施,面向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专项咨询服务,不断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重大决策的评估建议能力,打造知名的学术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第七条 人才培养。培养高素质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结构合理、团结协作、锐意创新、能力突出的科研团队;根据基地优势学科,为社会各界提供系统专业培训,培养一批青年硕博人才,努力打造国内相关研究领域的高层级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拟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机构或主管单位是在河南省注册的法人单位;

2.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3. 拥有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所在单位要有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作为基地负责人直接领导基地建设,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物质条件,确保基地建设顺利进行;

4. 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团队,其中高级职称拥有者占比不低于30%且人数不少于10人,核心研究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研究任务;

5. 研究领域紧贴河南省人文社会发展实际,有2-3个主要研究方向,近3年在CSSCI期刊上至少发表过10篇相关专业学术文章;

6. 近3年承担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会科学科研项目5项以上。

第九条 申报及审批。拟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单位须向省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省社科联按程序组织学科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评选认定,评选结果经省社科联主席办公会讨论后确定。

基地评选每年由省社科联定期组织一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由河南省社科联和主管单位共建，接受省社科联和主管单位双重管理。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进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
2. 利用成果发布会、新媒体平台等推广重点研究基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提高重点研究基地影响力；
3. 积极搭建学术活动平台，为重点研究基地开展学术活动提供便利，帮助重点研究基地积极进行对外交流；
4. 在课题申报、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支持重点研究基地，推动重点研究基地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
5. 对重点研究基地实施重大课题委托研究，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6. 协调重点研究基地和主管单位之间，以及各重点研究基地之间业务交流，促进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是其主管单位，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2. 制订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规划，并负责督促、检查和落实；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4. 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5. 定期向省社科联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职责：

1. 配备精干的专职科研人员、必要的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2. 制定学科学术发展的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自主安排科研工作和各种学术活动；

4. 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按时完成所承担的课题，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咨政建议；

5. 建设高水准的研究团队，积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开展学术交流；

6. 按时完成省社科联委托课题，积极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省社科联在每个周期末尾，组织专家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评价考核内容：

1. 成果获得省部级和其他级别的奖项和奖励情况；

2.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情况；

3. 召开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情况；

4. 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绩；

5. 成果发表（或采纳）情况；

6. 完成省社科联委托课题情况以及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重大学术活动、会议情况。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对考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河南省社科联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